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6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候选人提名的程序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0年5月27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在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
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 (3)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在报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3)《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分离兼职职务的规定;
- (4)《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分离兼职职务的规定;
- (5)《中国保监会《保险经纪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6)《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6)《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分离兼职职务的规定;

(7)《中国保监会《保险经纪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8)《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9)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材料说明

(一)提名人名录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考附件1);
2. 提名人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考附件2);
3.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提名人为董事候选人,还应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格式参考附件3、附件4、附件5);
5. 如提名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名录董事候选人,还应提供下列文件:

1. 本次换届选举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5月27日17: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利涛、吕俊涛  
联系电话:8621-51807021  
联系传真:8621-51808600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号2楼 晶科大厦6楼  
邮政编码:200072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名录: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提名人名录: 提名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承诺如下:

本人完全清楚担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担负的职责,保证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且对董事对公司所负有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承诺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晶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现提名 \_\_\_\_\_ 为晶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入认为,被提名人名录董事候选人,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其独立性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分离兼职职务的规定;
- (四)《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分离兼职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经纪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6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17: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必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年限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材料说明

(一)提名人名录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简历;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利涛、吕俊涛  
联系电话:8621-51807021  
联系传真:8621-51808600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号2楼 晶科大厦6楼  
邮政编码:200072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被提名人的基本信息	
提名人名录:	提名人名录:
被提名人的姓名:	被提名人的姓名:
被提名人的出生日期:	被提名人的出生日期:
被提名人的性别:	被提名人的性别:
被提名人的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的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的电子邮箱:	被提名人的电子邮箱: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号码: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号码:
被提名人的学历:	被提名人的学历:
被提名人的工作经历:	被提名人的工作经历:
被提名人的兼职情况:	被提名人的兼职情况:
被提名人的其他信息:	被提名人的其他信息: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临2020-0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0]10558号《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并向投资者披露,请你们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公司2019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东江建筑”),请你们补充披露:(1)2019年东江建筑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收入、主要费用构成、毛利率、净利润等,以及上述各项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若有变化幅度较大的请说明原因;(2)东江建筑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

二、根据年报,公司年末商誉分为2371万元,全部来源于东江建筑。请你们补充披露:(1)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2)上述商誉减值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们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年报,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97亿元,同比增加948.16%。公司本年应收账款余额184.8万元,对应期初数为0。请你们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情况,业务模式变化情况,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及相关关联方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2)分析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交易金额、账期等具体情况,请你们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四、根据年报,公司年末存货余额4.61亿元,同比增加995.25%,其中周转材料5.984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4.65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9.5万元,均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准备。请你们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概况、各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施工进度、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确定依据。

据、目前项目进展及状态,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结算等,是否存在大量已完工未结算的情况;(2)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业务模式等,说明公司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存货的特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上述问题相关事项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们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五、根据年报,公司年末货币资金1.11亿元,其中受限资金348万元,主要为为受法院冻结的货币资金。请你们补充披露:(1)该笔货币资金受法院冻结的原因;(2)除法院冻结的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的货币资金;(3)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对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你们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六、根据年报,公司年末其他应付款1.82亿元。请你们补充披露:(1)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说明其中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2)前五大应付对象的基本情况、名称和形成原因。

七、根据年报,营业收入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业务等共确认了营业收入3.12亿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6.08%。营业收入中,公司与分包公司在提供劳务分包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应付工程分包款1.38亿元,较上年增长91%。请你们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是否具有持续性;(2)关联交易定价的确定依据,说明价格是否公允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4)前五大期末应付分包款对象名称、具体提供的产品、金额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你们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们收到本问询函后以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本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同时定期对报告作相应披露。

??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第二笔土地退还补偿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0年5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州通”)收到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桃浦镇政府”)支付的土地退还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48,913,472.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九州通已收到土地退还补偿金合计人民币145,000,000.00元,剩余土地退还补偿金后续将分批到账。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31日,桃浦镇政府、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春光村村委会(以下简称“春光村委员会”)与上海九州通签订了《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拟合计向上海九州通支付土地退还补偿金人民币2,900万元,款项将分批到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3)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地退还补偿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海九州通与桃浦镇政府、春光村委员会签订的《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并同意后续签署《土地退还确认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4)

2020年3月27日,桃浦镇政府、春光村委员会与上海九州通签订了《常和路666

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之《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确认书》,上海九州通已于2020年3月27日将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给桃浦镇政府和春光村委员会,且该地块交付时已符合《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第3条规定的各项条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9)

二、收到土地退还补偿金的情况

2020年5月18日,上海九州通收到春光村委员会支付的土地退还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56,086,528.00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8)

2020年5月22日,上海九州通收到桃浦镇政府支付的土地退还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48,913,472.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九州通已收到土地退还补偿金合计人民币145,000,000.00元,剩余土地退还补偿金后续将分批到账。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风险提示

本交易相关的剩余土地退还补偿金后续将分批到账,支付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事项由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面临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面临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其以自有资金增持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的主体:董事长刘壮超先生
2. 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战略布局的认可
3. 本次增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4. 增持时间:2020年5月22日
5.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壮超	董事长	500,000	1.00	0	500,000	0.034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其以自有资金增持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的主体:董事长刘壮超先生
2. 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战略布局的认可
3. 本次增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4. 增持时间:2020年5月22日
5.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壮超	董事长	500,000	1.00	0	500,000	0.034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